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航信託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航信託簽署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信託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中航信託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之金融理財產品，由於其規模測試結果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航信託簽署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 2. 期限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

## 3.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航信託，作為金融服務提供商

## 4. 範圍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該服務包括中航信託為本集團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理財產品，協助本集團提升資金運營效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簽署後，本集團擬向中航信託認購中航信託作為受託人發行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具體以本集團與中航信託簽署的具體認購協議為準。

## 5. 定價基礎

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定價（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價格、管理費，如有）將由雙方參考具體認購合同簽署時的市場價協商後共同厘定，並在具體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認購協議中體現。在同一產品相同類別下，中航信託應確保屆時給予第三方的定價不優於給予本集團的定價。“市場價”是指：(1)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具體認購合同當時經雙方確定的相關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報價或購買價；(2)中航信託在日常業務中通常給予第三方的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的報價或銷售價；及(3)雙方合理確定作為定價基準的其他相關價格。

### B. 確定上限的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本集團購買的理財產品每日最大餘額為人民幣八億元。每日上限乃經參考本集團現有平均現金及銀行餘額及本集團資金使用計劃確定。

### C. 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措施

為保護股東利息，本集團就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採取了如下內部控制程序及公司治理措施：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不時收集并對比由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價格，并檢查中航信託就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提供的定價，以確保上述定價基礎在具體交易中執行。

本公司將每六個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就與中航信託簽署的上述協議中相關信息，包括從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報價以及中航信託於前六個月期間信用評級的任何變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與中航信託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和公司治理措施為適當和充足的。

## **D. 與中航信託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和益處**

中航信託發行的金融產品，特別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產品將有利於本集團擴展投資渠道和發展投資業務，同時也將為本公司股東獲得更好的投資回報。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經各方公平協商厘定，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上限為公平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李耀先生及王學軍先生，分別為航空工業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和部長，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在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 **E.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於本公告日，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信託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信託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中航信託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提供之金融理財產品，由於其規模測試結果的最高可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F. 一般資料**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航空工業之資料*

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66%權益。

## 中航信託之資料

中航信託為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銀監會批准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主要從事于包括資本信託，財產信託，不動產信託，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產權信託，作為投資資金或資金管理公司投資人參與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合併和收購及項目融資，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其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

## G. 釋義

「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權益
「中航信託」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信託簽署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止三年內在本集團認為需要時使用中航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和王建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